**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籃球嘉年華活動**

1. 目的：
	1. 透過辦理運動小聯盟籃球嘉年華活動，促進花蓮縣中區鄉鎮的地方運動交流，進而提升花蓮縣民眾休閒運動水準。
	2. 經由成立鳳林鎮運動小聯盟，建置運動型社團，營造健康社區氛圍，並落實地方運動文化風氣。
	3. 結合社區與學校共同辦理以達到整體營造、資源互享及相互服務，進而建構社區與學校的夥伴關係，達成「學校社區化、社區學校化」的生命共同體概念。
2.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花蓮縣政府
3.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體育會
4.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
5. 協辦單位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
6. 比賽地點：花蓮縣立鳳林國民中學籃球場（鳳林鎮光復路8號）
7. 比賽時間：103年09月27日（星期六）上午08：30（請於08：10完成報到並參加開幕）
8. 報名費用：本活動無需報名費。
9. 比賽項目：
10. 籃球三對三競賽
	1. 分組與報名資格：

社會男子組：每隊成員至少一名須為設籍鳳林鎮或萬榮鄉（西林、見晴、萬榮、明利村）男性民眾且每場應上場參加競賽。

社會女子組：每隊成員至少一名須為設籍鳳林鎮或萬榮鄉（西林、見晴、萬榮、明利村）女性民眾且每場應上場參加競賽。

高中男子組：每隊成員至少一名須為設籍鳳林鎮或萬榮鄉（西林、見晴、萬榮、明利村）高中男生（民國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每場應上場參加競賽。

高中女子組：每隊成員至少一名須為設籍鳳林鎮或萬榮鄉（西林、見晴、萬榮、明利村）高中女生（民國84年9月1日以後出生）且每場應上場參加競賽。

國中男子組：限鳳林鎮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光復國中在學學生報名。

國中女子組：限鳳林鎮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光復國中在學學生報名。

**註：本項賽事國中男、女子組與救國團鳳林鎮團務委員會103年度三對三籃球賽活動合作辦理，故請勿重覆報名兩項賽事。**

* 1. 競賽規則：如附件，賽程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並於比賽前一天下午4時30分以前公告於facebook「鳳林籃球」社團及鳳林國中網站(http://www.fles.hl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其它方式通知。
	2. 報名方式：於BeClass線上報名系統完成報名(http://goo.gl/jIX0mq)。
	3. 報名日期：自即日起至103年9月21日止
	4. 獎勵辦法：各組取前三名頒發獎品。
	5. 依比賽隊伍多寡決定比賽制度，由大會整合報名隊伍後，代為抽籤訂定賽程表。各組報名未達4隊者，取消該組比賽。
	6. **參加比賽選手請攜帶足茲證明身份之正式文件(需能證明個人身份及戶籍符合規定，高中組以上(含)建議使用身份證，國中組可使用鳳林國中、萬榮國中、光復國中之學生證或學校證明文件)，以便大會審查，如有冒名頂替者，則取消該隊比賽資格。**
1. 趣味競賽
	1. 項目：三分球比賽、罰球比賽、五點投籃計時賽
	2. 分組與報名資格：男子組、女子組（限設籍鳳林鎮及萬榮鄉－西林、見晴、萬榮、明利村民眾）
	3. 競賽規則：現場公佈
	4. 報名方式：現場報名（視比賽當天流程決定辦理情形及報名人數）
2. 若遇天候等不可抗力因素(如：颱風、大雨…等)需延期或因故停止辦理比賽，大會保留競賽規則之變更。若延期或停止辦理比賽，將於比賽前一天下午4時30分以前公告於facebook「鳳林籃球」社團及鳳林國中網站(http://www.fles.hlc.edu.tw)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，不另行其它方式通知。
3. 請各參賽球隊自行投保保險，如有意外發生主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責任，各參賽球隊不得提出異議，本會投保場地責任險。
4. 比賽期間如無故棄權、罷賽、冒名頂替或鬥毆，該隊將停止下階段之參賽權力。
5. 大會提供礦泉水，請各隊於賽後將垃圾清理乾淨，若球隊未將球員席區之垃圾分類或清理乾淨，本會第一次將提出警告，第二次將取消該隊本次所有賽程。
6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者得，由大會隨時修訂之。
7. 其他：

活動聯絡人鍾宜智，連絡電話0928-316766，E-Mail：lysander.chung@gmail.com

**花蓮縣鳳林鎮體育會籃球嘉年華活動三對三籃球賽比賽規則**

1.每隊限報名四人，其中一人為隊長。比賽必須以三人開始，比賽中若因受傷則得由另一人上場比賽，不足二人時則停止比賽，由對方隊獲勝。

2.每場比賽時間為七分鐘，任何死球均不停錶（暫停、最後一分鐘除外）。

3.比賽時間內先得十二分者為勝隊。若比賽時間內兩隊均未得十二分，則得分領先者為勝隊。

4.比賽時間終了，若兩隊得分相同，由兩隊所有球員各罰一球以定勝負；若仍同分，兩隊所有球員輪流交互罰球，以領先一球者為勝隊。

5.得分判定：罰球中籃算一分；兩分區投中算兩分；三分區投中算三分。

6.每場比賽每隊可暫停乙次，暫停時間30秒，暫停時間停錶。

7.對投籃者犯規，或全隊犯規達四次（含）以上時，由對隊進行兩次罰球（三分投籃罰球三次）。

8.發球時必須由裁判給球；發球者雙足立於三分線外，球必須傳出，不得自行投籃或運球。

9.抄截獲球、防守隊搶得籃板球時，球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(雙腳完全踏至三分線外)；罰球時最後一球未罰中，進攻隊獲球，可繼續進攻；防守隊必須回到三分線外重新進攻(雙腳完全踏至三分線外)。

10.所有參賽選手對大會職員、裁判態度惡劣或有違反運動道德之行為時，裁判得取消該隊的比賽資格。

11.除以上所述，其它均照中華民國三對三籃球運動協會制定之最新規則辦理。